



## PIC 盃 機車房車新手賽 / SUNDAY CUP RACE

### 2013 年度 特別規則書

1. 主旨：  
為使新進賽車手能以較經濟及安全方式嘗試賽車活動，藉參賽熟悉場地競技規範，並累積實際比賽經驗，以便晉級參加全國性之錦標賽。
2. 主辦及承辦單位：P.I.C 大鵬灣國際賽車場
3. 比賽地點：P.I.C 大鵬灣國際賽車場 3.527 公里跑道
4. 比賽日期：02 月 24 日、02 月 28 日、03 月 30 日、04 月 07 日。  
(其他日期另行公告)  
車手或車隊若有其他場次需要，則將依實際報名人數另加開場次。
5. 參賽車手資格：
  - 5.1 新手賽車手需具有 CTMSA 新手級比賽執照 (CN 或 MN)；執照應貼於汽車後窗平面玻璃內或機車油箱上以茲識別；未帶執照者，須補辦臨時執照，否則禁止進場比賽。
  - 5.2 PIC 盃 SUNDAY CUP RACE 僅限 P.I.C 大鵬灣國際賽車場會員報名參加。
6. 新手場地賽車基礎訓練班：  
P.I.C 大鵬灣國際賽車場將不定時舉辦新手執照訓練課程，相關資訊請洽  
P.I.C 大鵬灣國際賽車場  
屏東縣東港鎮鵬灣大道二段 1 號  
TEL : 08-8339111 #6622  
FAX : 08-8339242
7. 房車參賽車輛資格：
  - 7.1 參賽車型不限、改裝程度不限制、使用輪胎不予限制。
  - 7.2 車輛須加裝防滾籠以及四點式以上安全帶、滅火器
  - 7.3 噪音值不得大於 105 分貝 @6000 rpm，每超過 1db，每圈加罰 1 秒，最多加 5 秒；超過 110 分貝，成績取消並禁止出賽。
  - 7.4 參賽車之煞車燈無功能或車身外表配件不齊全者不得下場。
  - 7.5 參賽車輛必須於後窗玻璃張貼車手姓名及血型資料
8. 機車參賽車輛資格：
  - 8.1 引擎排氣量不限，將以排氣量作為分組依據。
  - 8.2 後視鏡、後腳架、牌照架必須拆除。
  - 8.3 風鏡、燈具等易碎物品必須以膠帶貼附以防破碎。
  - 8.4 噪音值不得大於 105dBA @10000 rpm，每超過 1dBA，每圈加罰 1 秒，最多加 5 秒；超過 110dBA 之車輛禁止下場出賽。

- 8.5 輪胎之使用不予限制。
9. 車手個人安全裝備：  
須使用經過國際標準認證之安全帽、手套及賽車鞋與連身賽車服(皮衣)；未符合上列規定者，禁止出賽。
10. 驗車：  
10.1 賽前驗車項目包括汽車之煞車燈、電瓶絕緣及安全帶等安全檢驗。  
10.2 車手個人安全裝備及比賽執照將於驗車時查驗。
11. 車手簡報會：每一車手必須參加並簽到，未出席者一律禁止出賽。
12. 組別：分為機車組及汽車組，每組可參加人數最多為 72 位，同時下場最多人數 36 位。
13. 比賽方式：  
13.1 比賽以測時賽及兩回合各 10 圈之決賽所組成。  
13.2 決賽採靜態起跑爭先賽方式進行，機車組與汽車組分開競技，各自計算成績。  
13.3 車手完成比賽後將頒發完賽證明書。
14. 報名：  
14.1 資格：可由車隊集體報名，亦可接受個人報名。  
14.2 截止日期：比賽日前二天中午前以傳真或郵寄報名表至 P.I.C 大鵬灣國際賽車場完成手續，並再以電話作確認。  
14.3 報名費：P.I.C 大鵬灣國際賽車場個人或團體會員報名每位車手 3000 元，一般個人或車隊報名每位車手 4500 元（含報名費及維修區通行證兩張）。  
14.4 逾期報名參賽及逾時報到者加收行政費用 500 元；報名後臨時未出賽亦未事前以書面傳真通知 P.I.C 大鵬灣國際賽車場，於下次報名時加收行政費用 500 元。  
14.5 報名聯絡方式：P.I.C 大鵬灣國際賽車場  
屏東縣東港鎮鵬灣大道二段 1 號  
TEL : 08-8339111 #6622  
FAX : 08-8339242  
E-MAIL : knight@thepenbay.com.tw
15. 報到：  
15.1 比賽日上午 07：30～09：00 AM 以前由大鵬灣國際賽車場入場，然後至秘書室辦理報到、繳費及領取證件之手續。  
15.2 逾時報到者，加罰行政費用 500 元，如有候補者時，則遲到者之原報名名額將被取消。



## PIC盃 機車房車新手賽 車手參賽申請書



參賽車手資料			
車手姓名：		國籍：	
車手執照號碼：		所屬車隊名稱：	
身分證字號：	血型：	出生年月日：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電話：	手機：	E-mail：	
緊急聯絡人：		電話：	
關係：		手機：	
參賽內容			
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機車 <input type="checkbox"/> 汽車		希望參賽號碼：	
場次：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1) <input style="width: 50px; height: 30px;" type="text"/>	或(2) <input style="width: 50px; height: 30px;" type="text"/>
車輛資料			
製造商：		車型：	
年份：		車架號碼：	
使用輪胎：		引擎號碼：	
汽缸數：	引擎排氣量：	c.c.	重量： kgs
切結內容			
<p>本人證實在填寫此申請表之前已閱讀及了解新手賽比賽特別規則以及中華民國賽車運動規則之規定，本人並同意代表自己及所有與我參賽有關之人員，遵守並受上述規則及其補充條款之約束。本人並願依國際賽車慣例，在此切結若因參加比賽或其他原因而導致自身及比賽車手之傷亡，絕不向主辦單位及其相關任何人員或其他參賽者責難和追究責任及要求賠償，即使事故是因大會人員之差錯而起也是如此。本人對參加項目保有判別能力，對個人之健康狀況安全裝備及改裝都已合於規格始能參賽。</p> <p>本人保證所有填具之資料是最完整、正確並且屬實，同時保證日後若本申請書之內容有任何修改時，必須在修改後七天內以書面向 PIC 通告，以便 PIC 重新評估我的參賽。</p>			
車手簽名：		日期：	
車隊代表簽名：		日期：	

本申請書必須完整確實地填寫，並由領隊以及車手親自簽名後，連同相關文件影本及參賽費用，於指定時間內親自或郵寄、傳真繳交至PIC；若有一位以上之車手請自行影印填寫。